



# 美国税务及商务 基础知识手册

**U.S. Taxation and Business**  
Manual of Fundamental

## **Who We Are**

### /关于我们

U&I GROUP（汇智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专注于跨境以及配套的商务、法律、财务及税务的专业服务集团，拥有跨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CPA、律师、秘书及注册代理人等牌照资质和专业团队。

作为国内最早的离岸综合服务专业团队之一，深耕企业和企业家的海外发展需求近二十载，依托境内外二十余分支机构和覆盖全球超过160个国家及地区的服务网络，以国际视野、专业精神为客户提供跨境专业服务。

基于企业客户，U&I GROUP 提供从功能性境外公司注册、架构规划及搭建，到财、税、法律、合规的咨询和落地，以满足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并购、融资乃至海外上市的发展需求。

基于个人客户，U&I GROUP 围绕个人客户及其家庭的资产保护、税务筹划、企业治理、代际传承等核心诉求提供离岸信托、私募基金会以及跨境家族办公室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经为 10000 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 800 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 200 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并兼任数十家企业海外战略顾问及家族财富规划顾问。

U&I GROUP 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这为我们在行业保持领先的政策敏感度和使用前瞻性的思维来解决问题提供卓有成效的支持。汇智研究院结合商业实务，解读涉外政策、发布海外资讯、设立跨境知识课程，现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内容合作伙伴，受到了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 **Our Services**

### /我们的服务

#### **Cross-Border Business Services**

##### 跨境商务服务



- 商务注册及秘书服务
- 跨境投资商务登记备案
- 商业架构设计及落地服务

####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

##### 跨境法律服务



- 境外合规咨询
- 境外尽职调查服务
- 境外法务顾问服务
- 境外公证认证服务

#### **Cross-Border Financial & Taxation Services**

##### 跨境财税服务



- 境外会计及审计服务
- 税务管理服务

---

Part. 1	服务清单	01
Part. 2	经典案例	03
Part. 3	问题解答	10
Part. 4	名词解释	14
Part. 5	常用税表	17
Part. 6	团队优势	19
Part. 7	文摘精选	21

---

类别	内容明细	备注
小时咨询	常规小时咨询 合伙人/CPA小时咨询	美国个税咨询,中国境内公司美国申报,美国公司注册+税务规划,跨境架构,财富传承
基础税号申请	ITIN税号申请+1年K-1表格 ITIN税号申请+3年K-1表格	适用于还未拿到绿卡身份,但在美有投资收益从而需要报税的客户
	国内基本工资收入,红利,利息 三处境内外房产租金收入	1040报税表附带的每张E附表包含3个房产租金收益
	中国退休金收入 中国境内资本利得	证券账户明细整
年度个税申报 打包服务	美国工资收入 个体户生意收入 无形资产收益 10个中国银行账户申报 1家中国公司申报	需客户提供W-2 如版税,专利收益 包含余额不大于\$10,000的账户 超过1家中国公司申报需额外付费
FATCA+FBAR 补申报	中国金融资产和银行账户在美补申报 (根据客户情况而定,补申报3-6年)	适用于在之前美税申报中,没有完整或遗漏申报中国金融资产和银行账户的情况
	包含: 美国公司注册	包含: 1.公司查名 2.注册地址 2.州政府注册费 3.EIN税号
公司注册 相关服务+ 税务申报	公司账户开户 公司年检 年度报税服务	需做KYC 根据公司销售额报价
	公司服务 Package	包含: 1.注册 2.开户 3.第一年报税
年度咨询 打包服务	10小时咨询+ 税务规划报告	包含但不仅限于: 1.境内个人不动产收益规划 2.个人理财投资收益规划 3.境外金融资产信息交换政策解读及风险分析 4.个人项下国内公司美税申报要点及税务风险提示 5.美国境外公司税收政策解读 6.美国公司种类及税务咨询 7.在美投资/并购的法律及税务建议 8.跨境企业法律合规咨询 9.财富传承/遗产规划
跨境电商 落地服务	自建仓库可行性报告 自建仓库落地服务	1.适用于每个月4个集装箱的规模体量。 2.报告中会包含1-2个选址,选址的介绍、位置分析、估算成本(租金、地税、人工、管理费、公共设施费等相关明细),并与客户现有亚马逊仓库或第三方仓库的成本费用做比较。 1.公司注册 2.记账 3.公司报税 4.协助签订地产租赁合约 5.仓库管理人员招聘相关工作
财务监管服务	记账服务+年度财务报告	作为独立第三方进行财务监管,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收费标准: 1.小型个体投资项目按照每月支付 2.项目公司以公司所持有的资产金额按比例年度支付

## 非美税身份在美投资收益利息的退税申请

### 案例 1

张先生多年前申请美国 EB-5 投资移民，目前还在移民排期阶段，尚未获得绿卡。但自从投资后，张先生每年都有收到来自项目方发放的 K-1 表格，该表格记录了张先生每年获得的投资项目利息收益。他被告知 K-1 表格是用于报税的，由于现在还没有美国身份也并非是美国税务居民，所以无需他做任何事。当张先生发现，2020 年度他的 K-1 表格记录利息收益为 6989 美金，但实际情况是他只收到过总共 4403 美金汇款，2019 年度 K-1 表格上显示的利息总收益为 16919 美金，实际获得收益为 10659 美金。再往前去查阅，也是同样的问题，多年来也没有人给他解释情况过这个情况。

### 税务小贴士

张先生实际收到的利息收益之所以比 K-1 表格上记录的数字要少很多，是因为张先生的入账金额已经是被预扣个人所得税的税后收益。可以算出张先生是按照最高档个人所得税率 37% 的标准作为预提税由项目方直接从其利息收益中代扣代缴的。但问题是，张先生还不是美国税务居民，实际无需缴纳那么高税率。根据中美税收协定，预提税税率为 10%，两个年度可以为张先生分别省下 1887 和 4568 美金的税。所以在利息收益很高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不申请退税，损失是很明显的。申请退税的时间段是在每年报税季截止日 4 月 15 日之前，因为非美税居民要申请此类退税，需要在递交税表时同时递交用于申请 ITIN 报税号的 W-7 表格。

## 美国以外地区金融资产和银行账户补申报（FATCA+FBAR）

### 案例 2

客户尹女士一家三口已经拿到美国绿卡多年，自拿到绿卡后，每年也有找美国当地的税务师为他们家庭做年度税务申报。夫妻俩都是在中国国内担任外企高管，收入来源主要就是薪资和国内的一些理财产品。但由于缺乏了解 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中对于美国以外的金融资产申报相关规定，和不清楚 FBAR 法规要求美税居民主动申报美国以外银行账户信息，导致尹女士在过往税务申报中只申报了中国国内的工资收入，多年来一直没有申报中国境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账户，所以尹女士一直存在着税务风险。

### 税务小贴士

很多美税居民都误以为只要每年完成美税申报就没有问题了，并且把税务筹划与税务申报给混为一谈，税务申报只是税务师根据客户提供的材料如实进行申报工作，不会涉及具体和为其长远考虑的筹划方案，甚至有些在完成申报工作后，都不会再免费回答客户的税务问题。另外，很多新移民家庭，总想着如何去“隐藏”自己在国内的各种收入，所以常有漏报和瞒报的情况发生。实际上，FATCA 对应的个税申报附表 8938 上的填报信息与 FBAR 对应的表格 FinCEN 114 的申报信息是相互呼应、需要对应一致的。FBAR 的申报表是单独在线上向美国财政部的金融犯罪执行局申报，该表格包含很多细节问题，一旦发现与 8938 税表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申报逻辑有误时，就会被国税局询问并可能遭受罚款，且今后再递交税务申报表时，很可能会成为国税局严查对象。两者的罚款力度也是非常大的，根据 FATCA 处罚条款会面临 1 万美元至 6 万美元，而 FBAR 则可能会面临最高账户余额 50% 的罚款。

### 衍生阅读

美国境外金融账户及资产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操作要点】有哪些 P30

## 非美税居民在美房产投资的重要事项

### 案例 3

王女士非美国税务居民身份，但多年前就因看好美国南加州尔湾地区的房产升值空间，所以在 2016 年就投资了一套价值 150 万美金的房产，期间一直用于出租。2021 年 6 月王女士看中了一套在当地价值 280 万的房产，原来的房产已经升值到 220 万，所以计划卖掉原来的房产再追加一些投资，购入新房产。但最终因为事先缺乏税务筹划，在卖了原有房产后，资金周转周期过长，而没有投资成。

### 税务小贴士

作为外国人在美国投资房产，一定要知道的几件事是：1. 卖掉房产时的资本利得税；2. 房屋折旧计算方式，因为这会影响到卖房时资本利得成本扣除金额，从而影响到税负；3. 1031 Exchange 法规可适用于延期缴纳资本利得税，但由于王女士事先不了解该条款，原有房产卖出时间点距离购入新房产的时间点已经超出相关规定，故在此案例中无法适用。4. 《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FIRPTA）》。最后一点极为重要，FIRPTA 规定外国人出售在美国的房产时，必须预缴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预缴所得税是按照房屋出售价的一个比例计算，此案例中为 15%。而不是按照资本利得部分作为计税基数。当然这只是一个预缴，对于多缴纳的税可以在次年税务申报时向 IRS 申请退回。但如果房屋价值较高，且离次年税务申报时间较久，就意味着可退税金额被长时间占用，影响投资人其它的投资机会。2021 年正时美国房产火热的时期，好地区的房产都被抢购，王女士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没能购入心仪的房产。

### 衍生阅读

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知识 P25

在美出售房产时，如何使用“1031 Exchange”来做筹划 P27

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 P22

## 放弃身份前必须要了解弃籍税

### 案例 4

李女士当初为了未成年的孩子，自己作为主申请人带着儿子申请了美国投资移民 EB-5。如今两人都已经拿到无条件绿卡。本来李女士就是美国移民圈中的“跑卡族”，一年最多登陆美国两次，每次都是停留很短的时间，身心疲惫。自从疫情后，中美往返变得更加艰难，所以李女士考虑放弃美国绿卡的身份。但听说放弃绿卡身份有可能会涉及到弃籍税，让李女士左右为难。

### 税务小贴士

弃籍税并非是一个拥有明确税率的税种，它是一种现有资产收益按照市价缴纳对应税负的计税制度。放弃身份人士名下的全球资产，会被视为在放弃绿卡的前一天，按照公允市场价出售。与真实出售时一样，用公允市场价减去该资产购入时的成本基数，从而产生每项资产的虚拟增值或亏损部分在个税申报表上进行申报。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触发弃籍税？或怎么做好放弃身份前的税务筹划呢？这是需要专业人士来做检查和规划的，因为一旦触发弃籍税，肯定会由主动申报变为严格审查。

### 衍生阅读

放弃美国公民或绿卡身份时，弃籍税要怎么算 P38

## 设立美国公司有助于在美业务经营

### 案例 5

陈总从事服装跨境电商，有自己品牌，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近些年随着跨境电商领域的高速发展，其年销售额已达到 2000 万人民币。但随着体量越大，陈总需要考虑的问题也越来越多。现阶段陈总是以个人名义在亚马逊上注册的账户，货款绝大部分都由支付平台汇到他国内个人银行账户，存在税务风险。拓展更多的业务，销售额增长的同时，陈总也在考虑如何降低成本。

### 税务小贴士

陈总可以注册一家美国公司，并通过这家美国公司在线上平台注册账号，今后可以将利润部分留在美国，并根据业务需求在美进行再投资，做到税务递延的效果。因为陈总也有计划在美雇佣市场人员去拓展线下 to B 渠道，所以注册一家美国公司显得更有必要。同时，经我们计算，当陈总每月货物量达到 4 个集装箱后，可以考虑自建仓库来降低仓储和物流成本，这样大约可以为其节约 50% -75% 的相关成本。

### 衍生阅读

在美经商，公司类型怎么选 P41



**1、美国个人所得税报税截止时间？可延期申报时间？**

每年 4 月 15 号之前，可申请延期 6 个月，但不等于晚缴税，交税还是要在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只是申报延期。

**2、准备移民，什么时候开始做税务规划？**

税取决于资产量和复杂程度。简单的资产结构，至少在第一次登陆美国前半年到一年。

**3、报税一定会缴税吗？**

不一定。

**4、房产如何申报？**

取决于房产情况，如房屋持有用途是出租还是自住，来自房产的收益是处置房产产生还是租金收益，不同性质收入，申报不同项目。

**5、银行账户、存款、公司股份如何申报？**

作为金融资产，根据不同类型，使用 Form 8938、5471、FinCEN 114 等进行申报。

**6、如果成为美国税务居民，需申报哪些资产？**

就来源于全球的所得进行申报缴税。

**7、未正常进行美税申报的影响？**

有征收滞纳金和罚款、降低个人信用评分、收到 IRS 传票追查刑事责任、非公民身份强制离境等风险。

**8、是否向美国 IRS 缴税越多，对身份取得越有利？**

依法报税是每个美国公民和居民应尽的义务，缴税的多少与取得的收入相关，合法缴税才是重点。

**9、夫妻双方只有一方移民，是否可以将所有财产转移至未移民一方进行合理避税？**

移民一方在美生活需相应费用支出，若无合理收入来源、频繁收到未移民一方赠与，有可能被 IRS 视为受赠人的收入。

**10、哪些支出可以抵税？**

高等教育学费、房屋贷款利息、自住房产税、慈善捐款等是典型的抵税事项。

**11、夫妻双方每年赠与限额是多少？**

夫妻之间的赠与没有限额。

**12、拿绿卡前国内购买的房产，拿绿卡后出售，这部分所得是否需要缴税？是否可以不进行申报？**

房产售卖后的收益部分，需要申报。在国内扣除相应税款后，可能存在在美补缴税。申报与否，是客户自己的选择，税务师无法给出不申报建议。

**13、取得绿卡前将美国房产过户给其他非绿卡持有者，取得绿卡一段时间后收到转让房产所得，售卖该房产取得相应收入，此部分收益是否需缴税？**

需要，直接转款会作为当年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14、赴美超 1 万美金的现金持有是否需要缴税？**

不需要缴税，但需要申报。

**15、赠与免税额是否每年有限额？以保险形式的赠与是否可以规避遗产税？**

每年 1.5 万美金的赠与免税额限额；保险也会计入遗产税征税范围，未超遗产税免征额部分，不需缴税。

**16、移民后收到的境外赠与需要申报吗？**

每年超过 10 万美金的赠与，都需要申报，否则会被视为受赠人当年的收入作为计税标准，但不一定要交税。

**17、留学身份，需要报税吗？什么时候申报，如何申报？**

留学身份前 5 年且没有收入的情况下可以不用报税，但需要递交 8843 表格（个人免除和有健康状况个人的声明）给税务局。

**18、未取得绿卡身份前，在美基金公司已做了投资款的预缴税，取得绿卡后是否可申请退税？多长时间内可以申请？**

可以申请退税；建议 3 年内，时间越长，申请退税难度则越大。

**19、放弃美国国籍和绿卡，是否需要缴税？如何缴税？**

达到征收弃籍税条件时，放弃美国国籍或绿卡需要缴纳弃籍税；退籍日全球资产视同出售所形成的收入，按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缴纳弃籍税。

**20、成为美税务居民后，多国收入来源，部分收入在来源国已缴过税，在美是否还需再申报缴税？**

需要申报，在来源国已缴税款可作为抵扣，抵扣有对应计算方法，使用 Form 1116 进行申报。

**21、什么是美国检举人制度**

美国很多政府机构都会设置“whistleblower program”，严格保护告密人的信息并给予告密人涉案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奖励制度。



**1、税务居民**

以下三类均为美国税务居民：

- a) 美国公民
- b) 美国绿卡持有者
- c) 满足实质性判定：前年居住天数 \*1/6+ 去年居住天数 \*1/3+ 今年居住天数 >183 天

**2、税务居民与非税务居民在报税要求上的区别**

税务居民对全球资产和收入均有申报和纳税义务；非税务居民仅需对来自美国的收入履行完税义务。对有源自美国收入并对该部分收入未缴纳预扣税，或者对已缴纳的预扣税有退税需求的非税务居民需进行税务申报。

**3、遗产税**

2022 年最新遗产税免税限额个人额度为 1206 万美元，夫妻双方合计 2412 万美元。超过免税限额且满足遗产税缴纳条件的情况下，对超出限额部分需缴纳最高税率为 40% 的遗产税，被继承人为遗产税负税人。目前施行的高额度遗产免税金额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4、赠与税**

与遗产税共用终身额度，2022 年为 1206 万美元 / 人。每人每年的赠与免征额为 1.5 万美金，赠与给非美国公民身份配偶的免征额为 15.5 万美金。生前累计的赠与金额会在终身额度中扣除。

**5、弃籍税**

弃籍税不是一种税种，不单独征收，也没有单独的税率。严格意义上来说，中文的翻译并不准确，并非是“弃籍”而是指放弃美国身份（包含国籍和绿卡身份）时，将名下的投资视同市场公允价处置变现，对该部分收益进行离境前个税的缴纳。而且弃籍税需达到资产体量和年限的对应要求后才需缴纳，弃籍时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此项税负。

**6、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国国税局缩写。

**7、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通常叫做“肥咖条款”。

**8、FBAR**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海外银行和金融账户申报，通常叫做“肥爸条款”。

**9、普通收入所得**

Ordinary Income Tax，工资薪金、利息所得、股息红利所得、离婚补偿所得、养老金所得、年金所得、房屋出租所得等都属于该项所得类型，按照 2022 年最新的七级阶梯型税率（10%-37%）进行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适用的税率表会根据申报状态（单身，或是夫妻联合申报等）的不同而不同。

**10、资本利得税**

针对资产处置收益所产生的所得对应的税负，持有时间以一年为划分期限，分为长期资本利得和短期资本利得。2022 年长期资本利得税率按照总收入金额被分为 0%，15%，20% 三个税档。短期资本利得则算入当年普通收入所得计税。

**11、FTC**

Foreign tax credit 外国税收抵免，申报 Form 1116 避免双重征税。

表格编号	名称	申报对象	内容
<b>1040</b>	个人收入联邦税申报表	税务居民或有来源于美国收入的非税务居民	内容包括收入和家庭信息,以及适用于纳税义务的允许扣除和抵免,根据目的和申报对象的情况不同,使用不同的附表
<b>1041</b>	信托所得申报表	信托	对遗产、信托收益、慈善、受益人分配等金额按照收入类型使用不同表格进行申报
<b>1042</b>	预提税申报表	有来源于美国收入的外国人	
<b>8938</b>	FBAR(特定金融资产申报表)	1.美国公民; 2.美国居民外国人; 3.非居民外国人但为合并申报所得税表而选择作为居民外国人者	涵盖股票、合伙组织权益等金融资产及对应产生的收益
<b>FinCEN 114</b>	FATCA (境外银行及金融账户申报表)	税务居民个人及法人	每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不能延期)
<b>5471</b>	海外股权申报	有美国境外公司的管理者或股东身份的税务居民	根据持股比例及公司具体情况,对于控股公司的信息有不同程度披露要求
<b>3520</b>	境外信托及赠与申报表	税务居民	美国境外信托收益取得及收到赠与后的申报
<b>8854</b>	弃籍申报表	已放弃其公民身份的美国公民和终止居留权的长期居民	证明其在弃籍前的5个报税年度内,遵守了美国税收法规,合规报税并缴税。同时,弃籍者需要报告弃籍时的全球资产情况
<b>706</b>	美国遗产税(包含隔代转让) 税务申报表	继承人	被继承人(死亡人)和遗嘱执行人基本信息、资产信息、继承人选择,税额计算等
<b>709</b>	美国赠与税(包含隔代转让) 税务申报表	赠与人	赠与人基本信息及税金计算等
<b>W-4</b>	员工扣缴证明	雇员	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津贴信息
<b>W-7</b>	申请ITIN税号	税务居民	个人基本信息
<b>1099</b>	information return 纳税资料表	付款机构或付款个人	通过1099后加上不同的后缀,用来区分各种不同类型的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分红、投资收益等
<b>1116</b>	境外税收抵免表	纳税人	将境外已纳税款进行申报抵免FTC
<b>1065</b>	美国合伙人收益表	合伙企业	附表K-1主要包括合作伙伴的收入分成,扣除额,积分等的说明

对于多重税务居民身份人士，了解国际间金融账户信息合规申报显得尤为必要。U&I 税务团队着重于从跨境税务合规和跨境架构优化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个人和公司层面的美国税务咨询，帮助客户做到境内外公司联动，并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传承规划。

U&I 一直致力于协助企业家及企业的全球化布局，在跨境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帮助。U&I 的服务体系涵盖了基础性服务、功能性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我们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从境外公司注册到海外合规，从财税、法律服务到海外战略顾问、从跨境架构咨询到跨境事务全方位落地，以及企业家财富规划及传承等。团队在涉外法律、财税、商务领域具备多年落地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境咨询服务。

近 15 年来，U&I 跨境团队累计为超过一万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 800 家专业机构提供涉外领域的法律服务支持，项目型综合法律服务案件超过 200 个。包括境外 IPO 红筹架构搭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架构设计、企业境外投资架构搭建、科技金融融资平台设立、企业境外投资战略顾问、企业境外市场开拓、企业国际贸易税务筹划等。仅在 2019 年，团队与 30 余家国内律所、券商和上市辅导机构达成海外融资、红筹架构规划等方面的合作协议。



### 跨国背景专业团队

由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公司架构专家、银行家、法律及财税专家等专业人士组成。



### 遍布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香港、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济南、美国、新加坡、英国、开曼、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塞舌尔、巴哈马、安圭拉、巴拿马、伯利兹、萨摩亚。



### 实操团队

十五余年跨境行业经验，卓越的跨境落地能力，提供定制化、综合性的解决方案。



### 拥有专业服务所需资质

法定注册代理人牌照、律师事务所、秘书及信托服务者、会计师事务所。



### 下设专业的学研团队 — U&I 研究院

U&I 研究院研究领域涵涉跨境法律、财税、商业及财产架构，由集团多位律师、会计师、审计专业人士、金融专业人士组成，提供可持续的跨境领域观点。

# 对于资本利得的理解误区

文·Jacky | 2021.01.29

一转眼 2021 都已经要过去一个月了。拜登已正式上台，民主党对于川普二次弹劾案虽已经送达参议院，但其象征性意义远大于实际意义。闹剧看完后，忽然间发现报税季即将到来，很多新移民即将面临他们的第一次美国税务申报。

今天的美税知识讲解，我们就讲其中的一个概念，因为我们都知道美税申报是个极其复杂的事情，不可能通过几篇文章来做一个系统性的说明。在最近日益增多税务咨询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客户都对于 capital gain（资本利得）的理解有误区。比如说，投资收益就是 capital gain，钱生钱的部分就是 capital gain。

## 一、Capital Gain 的定义

先来聊一下什么是 capital gain？我们不说书本上的定义，因为说了你也不容易记住。这么说，像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一样：黑白，阴阳，利弊，善恶等，所以既然有得就有失，gain 的另一面就是 loss。

这么一解释的话，我们再来看存入银行的钱，之后收到的利息，会是 capital gain 吗？

对，利息不是 gain，因为你不可能收到负的利息，也就是没有 loss 的可能性。

自然，劳动人民每月领取的工资也不可能用 capital gain 来计算报税。

## 二、Capital Gain 的分类和税率

Capital Gain 就分为长期和短期。一年以上视为 long term，一年以内视为 short term。这里可能有的人会问，我正好有个基金产品为期一年整，不多不少，那是算作为长期还是短期？短期资本利得指的是小于或等于 365 天的投资收益，所以今后在选择投资产品时需要注意下投资期限。

另外，有很多人也知道炒股的 capital loss 也可以与 capital gain 相互抵消。假设某一年的炒股亏损了很多，比如说 10 万元，那么这笔亏损需要 30 多年才能扣完。

而对于 long term capital gain，同样是 10 万元的收入，一个来自于投资收益，如炒股，一个是工资收入，那么所对应的税率是完全不一样的。长期资本利得只有 3 个税档：0，15%，20%。具体要根据申报状态，和总收入金额。

Single filers	
Long-term capital gains tax rate	Your income
0%	\$0 to \$40,000
15%	\$40,001 to \$441,450
20%	\$441,451 or more

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re taxed as ordinary income according to federal income tax brackets.

Married, filing jointly	
Long-term capital gains tax rate	Your income
0%	\$0 to \$80,000
15%	\$80,001 to \$496,600
20%	\$496,601 or more

Short-term capital gains are taxed as ordinary income according to federal income tax brackets.

简单来说 8 万美金以下的没有税，8 万到近 50 万适用于 15% 的税率，50 万以上的适用 20% 税率。每一档都会比 income tax (普通工资收入) 税率低。

举个例子，如果你是已婚，没有工作，全靠投资股票获得收益，炒股挣了 20 万。那么前 8 万的确没有税赋，后 12 万按照 15% 的税率来缴税。

如果同时有短期和长期资本利得，capital gain 最终如何计算呢？

可以做相互抵消，然后哪一种更多就按哪种报税。具体操作来说，先短期收益和亏损做互抵，然后长期收益和亏损相互抵消，最终 short term net 算出来的金额再和 long term net 算出来的金额做互抵。如果最后还是亏损，那就如前文所说，每年最多按照 3000 作为收入抵扣。

所以在投资美股时，需要特别注意持有期 (holding period)。我们来算笔账：

有一只股票你已经持有 11 个半月了，是不是

要再等等让它持有一年以上再卖掉。假设你的家庭收入 45 万美金的情况下，长期和短期资本利得税差粗略计算如下：

Long term capital gain rate:  $15\% + \text{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 3.8\%$  (净投资收益税，一种针对高投资收益的额外税率，今后再单独讲解) = 18.8%

Short term capital gain rate: marginal income tax rate 35% (短期资本利得按照普通收入按照金额档次所对应的税率，这里指 45 万年收入所对应的最高税率)

+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3.8% = 38.8%

这样看来短期的税率翻倍还不止，所以投资人需要判断更久的持有所带来的下跌风险是否会大于长期与短期资本利得的税率差，从而决定对于这笔投资的持有时间。而如果某一只持有的股票有浮亏，且不再看好，那正好年底前卖掉用来抵扣。

### 三、房产的 Capital Gain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房产是自己价值最高的资产，也是增值最多的一项资产。特别是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后，对于卖出国内北上广深的超高增值房产时产生的增值部分，在美国做税务申报时该如何计算有疑问。

普遍的误区是，在成为美税务居民身份之前，先去给增值很高的房产做一次房产评

估，证明在成为美税居民前该房产的已有价值。这样在成为美税务居民身份后再卖出时，则就按照评估报告上的价值和最终卖掉时的金额差来作为房产的增值，也就是 capital gain。这解释乍一听似乎很有道理，购买这房产的钱是我有美国身份之前合法挣得，且其大部分增值都是发生在获得美国身份前就产生，自然也和美国无关吧。

但其实这是错误的！所有增值的部分都会被算作为是卖出当年的资本利得收入来计算并申报。因为所有的增值部分在出售前，都是账面利润，只有当卖掉的那一刻，才会被计入为实际收益，并进行纳税义务。这就好比你长期持有一只美国股票很多年，并且这支股票价格累计增长了 100 倍，在持有的过程中，你也不需要因每年的增值去缴税，都是在卖掉时统一根据所有增值来计算资本利得。当然，在国内房产交易时所缴纳的税赋，都可以用作为 foreign tax credit (外国税收抵免) 来抵税。只不过在一些情况下，在国内缴纳的这部分增值的总税率可能会低于相对应的美国的税率，而且别忘了，美国还收取 3.8%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前文所提到的净投资收益税)，增值部分越高，越容易触发这个税种。

看到这，你可能不服，并且有很多理由来反驳，但对不起，美国国税局就是这么规定的，所以我们常说第一次美国税务申报是非常重要的，一旦没有提前做规划，今后再补救的方式方法就会受到很多的限制，并切断了中国资产合法转移至美国的通道，甚至是造成

不必要的税务成本。这点往往被美国的新移民所忽视！

今年由于疫情原因，美国报税季节报将延至从 2 月 12 日开始，但截至日期还是 4 月 15 日。预估今年 IRS 的退税操作很有可能会延误，提醒需要申报美税的客户，今早提前申报递交以免受到影响。

# 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知识

文·Jacky | 2022.01.21

许多在美进行投资的非美税身份人士，因缺乏事前的税务筹划的意识，导致交了很多“学费”。有些收入甚至未按美国税法规定正确申报，致使自身长期处在税务风险之中。美国税法极复杂，做好税务合规是每一位在美国进行投资人士必须要认真对待的事情，否则不仅面临巨额罚款，情况严重亦有可能面临刑事责任。

笔者打算做一个非美税人士在美进行投资的税务要点系列文章，内容会包含华人热衷的房产投资时要考虑到的税务要点；在美进行投资时的架构搭建；以及财富传承中外国委托人信托对美税身份受益人的利与弊。

今天先从房产投资中会遇到的两个冷门税务知识开始说起。非美税人士在美投资房产需要对每年收取的租金收益以及房产出售时的资本利得部分进行报税且缴税。每年的租金收益具体如何报税呢？

其实很多出租房屋相关的开销是可以在当年从房屋收益中进行抵扣的，对净收益部分才需要进行缴税。很多房产投资人都会托管给一个出租管理公司或专业房屋管理人士来进行打理。因此作为投资人应该每年在报税季

前收到一份名为 1099 的报税表，上面记录了收入支出情况，给投资人用于报税。

通常来说，房东可申请的扣除款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寻找租客的广告费用、房屋的维护修理费用、HOA 物业费、房屋保险费、房贷利息及房地产税等。

除了以上提到的抵扣项能用于租金收益的抵扣来起到节税作用外，还可以通过房屋折旧抵扣。与公司财务中设备折旧的概念一样，房屋折旧是指随着时间推移，因房屋使用过程中的损耗而失去的房屋财产的价值。在对出租屋进行维修的情况下，房东可以在一定年限内，每年从损失的价值中扣除一部分。

## 房屋折旧

拿民用出租房折旧来进行说明，这也是大多数房东会碰到的情况，最具代表性。民用房产会比商业地产更快速地折旧，年限是 27.5 年。也就说每年税务申报中房屋折旧金额为住宅本身价值除以 27.5。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房屋本身的价值可以被折旧，而土地价值则不行，因为土地没有损耗这一概念。且根据不同的房屋情况折旧计算方式会有不同，比如商业地产出租，加速折旧 (Accelerate Depreciation) 等，这里我们不展开讨论。

很多海外投资人都不知道折旧的概念，以为最多自己多每年租金收益多缴点税，无所

谓。当投资房出售时，会有一些学问在里面。从折旧这一点来说，不论你实际往年有没有进行折旧计算抵扣，IRS 都会默认你已经在当年享受折旧的税收减免了。而根据相关税法，出售房产时，往年所有 IRS 允许的折旧总额（而非实际上的折旧总额），哪怕过往从未有折旧抵扣，都会在房屋成本价中减去。换句话说，就是出售的房屋应扣除所有折旧总额，导致从纳税角度核算交易的成本价降低，从而带来资本利得部分增加，导致出售房屋时税负增加。这个过程被称之为“Recapture”。

假设张某以 100 万美金购买了一套房产用于出租，每年租金收益 5 万元，忽略维修、地产税等费用。按照居民住宅 27.5 年折旧计算，每年折旧抵扣额约等于 3.64 万元 ( $100/27.5$ )。本来租金收益是按照 5 万元缴税的，现在租金收益的计税基数一下子可以降低到 1.36 万元。

然而，当该房屋出售时，折旧的抵扣总额会按照个人普通收入税率 (Ordinary Income Tax) 进行计算，最高到 25%，重新计算回你的购房成本里。

这里会导致两个问题。第一，每年的房租收入 5 万元全部按照普通收入进行纳税，而非前文提到的 1.36 万元；第二，最后买房子的时候，房子的成本计算是按照房屋购入价格减去（注意不是加，是减）折扣金额 (Allowable Depreciation)，也就是说，资本利得会比你表面上看上去的售出和购入价

格之差要大。

再来举个极端的例子，如果 27.5 年之后，房价持平还是 100 万美金，原价卖掉，表面看来盈亏平衡不会产生税负，但实际张某如被告知因折旧抵扣重新算入成本，其成本价金额已经清零，100 万卖房款全部作为当年收入，以 25% 最高税率计算得出税赋 25 万 ( $100*25\%$ )。

## 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 FIRPTA

另一个作为非美税房产投资人还需要知道的是“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该法案 1980 年颁布，英文全称 “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以下简称 FIRPTA）。

FIRPTA 规定外国人出售在美国的房产时，必须预缴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预缴所得税是按照房屋出售价的一个比例，而不是按照资本利得部分作为计税基数。当然这只是一个预缴，对于多缴纳的税赋，可以在次年税务申报时向 IRS 要回。但如果房屋价值较高，且离税务申报时间较久，就意味着资金被长时间占用，影响投资人其它的投资机会。

注意：预缴税是由房产买方从交易金额中扣除，并在产权转让后的 20 天内交给 IRS，并向 IRS 递交相应的税表。如果未按规定报税或支付预缴税，买方可能会受到高达 1 万美金的罚款。

针对不同的房产交易价格，买方类型和房屋用途，预缴税被分为三个税率：

1. 如果房产售价超过 100 万美金，不管房屋的实际用于是什么，都需要按照交易金额（合同价）的 15% 缴纳。

2. 如果房产售价在 30 万至 100 万美金之间，且房屋用于自住，预缴税税率为 10%。如果是其它用途，预缴税率仍然为 15%。

3. 第三种情况较为复杂些。如果房产售价低于 30 万美金，并用于自住，且当初购买方为个人，则无需缴纳预缴税。如果房屋用于自住，但购买方不是个人，预缴税税率为 10%。如果房屋用于非自住，则预缴税税率还是为 15%。

为了顺利拿回房屋出售后的预缴税部分，非美身份卖方需要有美国报税识别号 (ITIN)。至于如何避开或降低 FIRPTA 的预缴税税率，之后笔者会单独成文做详细解释。

## 在美出售房产时如何使用“1031 Exchange”来做筹划？

文·Jacky | 2022.01.31

对于美税有些了解的人士，应该都听说过“1031 Exchange”这个词。并且很多都是在房产买卖交易过程中涉及到的 1031 Exchange。它能起到税务递延的作用，暂时不会因为上一次的投资获利而缴税，最大化了再投资的金额，也就是下一笔投资本金“变大了”。

1031 Exchange 其实称之为“同类财产交换法” (Like-Kind Exchange)，是指在满足一些特定情况的前提下，投资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原有财产的出售，并购入与此同类的财产，那么因出售原有财产而获得的增值部分无需在当年缴税，允许被延迟到出售新购入的同类资产的时候再缴税。

### 例一：

张某 2018 年初以 100 万美元购入南加州一套房产 A。如今 2021 年底，张某以 200 万美元将该房产售出，并打算再购入一套价值更高的房产 B。这就自然会产生长期资本利得税 20%，还是在不考虑净投资收益税和州税的前提下。就是说至少会有 20 万美金的税费在

房产 A 出售时需要缴纳。因为张某的目的是要去置换价值更高的房产，想必这笔税费会影响他的现金流。如果张某事先筹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31 Exchange 的操作，就意味着张某可以不用管缴纳这笔 20 万的税费，当即剩下这笔钱直接用于下一笔房产投资。

1031 Exchange 法案由税务局 IRS 在 1921 年通过并实施，为鼓励投资人持续投资。1031 Exchange 不仅可以在房产交换（买卖）过程中使用，很多同类资产的交换过程中都可以使用。说到这，肯定有人会想股票买卖是否也适用，这样且不是有可能不断延迟缴纳资本利得税？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不是所有财产的交换都符合使用 1031 Exchange 条例，列举一些不适用于该条款的资产情况，但不仅限于：

- 用于自住的房产；
- 购入后只用于出售的物业；比如那些购入后翻新，然后立即转手为获取差价的情况；
- 美国境内与境外的房产不属于同类型，例如国内拥有高额资本利得房产出售，再购入美国的房产；
- 金融财产，包含股票，债券等；
- 合约合同，包括公司股权，专利，版权等。

另外，还需注意交换获得的同类新财产需属于原纳税人名下。新获取的资产的价值必须是大于或等于原来的资产价值。

### 1031 Exchange 的时间限制规定

1031 Exchange 的实操层面最关键的点就是

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新老财产的交换。需要紧记两个时间节点，以房产交易为例：

1. “45 天选定期”是指在第一项交易转让日后的 45 天内，投资人必须选定第二项交易的房产，并递交相关确认材料给到房产卖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

2. “180 天内或报税截止日前的交换期限制”是指在第一项交易转让日后的 180 天内或报税截止日期来临前，在较早的那个日期前完成第二项交易。

### 例二：

假设李某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名下用于投资的出租房 A 的所有权转移。如果李某想用 1031 Exchange 来购入另一套投资房，那么李某需要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之前必须正式选定下一套投资房。且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购入选定的新投资房。注意这里不是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 180 天为结点，而是次年报税截止日 4 月 15 日之前。

还需要提醒一点的是，如果交易双方属于关联交易，比如配偶，子女，父母，孙辈，祖辈，兄弟姐妹，以及相关商业体，这些都被会被认定为关联方 (Related Parties)。那投资人与关联交易方都需持有各自房产至少 2 年以上。

### 必须遵循的三个计价原则

根据 1031 相关税法的规定，投资人使用 1031 Exchange 时，必须遵循以下三个顺位计算价值原则：

1. 如果投资人选定的同类新投资没有超过三个，那么选定的同类新投资总市值不受限制。
2. 如果同类新投资超过三个，那么所选的同类新投资总市值不得超过原投资标的市值的200%。
3. 在200%的原则基础上，假设所选的同类新投资房产市值超过200%，那么投资人最终购入的房产总市值必须至少为之前选定的所有同类资产市值的95%。从而防止滥用该条款，规避在售出原资产时拖延或不缴纳资本利得税。

#### 正向交换和反向交换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1031 Exchange 分为正向交换（Forward Exchange）和反向交换（Reverse Exchange）。

正向交换是指先出售原来的财产，再购入新的同类财产。这点很好理解，其最大优势就是减轻新购资产时的资金压力。并且原资产可等待一个满意的市场价值时再出售，没有出售时间限制。

但前文提到的“45天”和“180天”两个时间节点会制约新购入财产的最佳时机，投资人可能无法以自己最理想的价格购入看中的同类新财产。

反向交换是指先购入同类新财产，再出售投资人自己原有的财产。由于相关税法规定，投资人不能同时拥有在 1031 Exchange 操作下的新老财产。因此使用反向交换时，投资

人需要联系一家第三方中介公司（Qualified Intermediary）。由这家中介专门为这笔交易成立一家 LLC 类型的公司（Exchange Accommodation Titleholder, EAT），作为投资人暂时持有新财产的拥有者。等到投资人完成转让原财产的步骤后，新购入的同类财产再从 EAT 名下，转入投资人名下。

或者也可以将投资人的原有财产先转入 EAT 名下，待投资人完成购入同类新资产的步骤后，再由 EAT 名义出售原有财产。同样，反向交换也需遵循前文提到的时间限制和计算价值原则。

与正向交换相比，反向交换对于在选择“同类财产”时，没有时间限制。当然使用反向交换的一大前提是，投资人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先去购买中意的新资产，并且如果投资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031 Exchange，当年也不会产生税费，因为原有财产还没有完成出售。

## 美国境外金融账户及资产申报简化申报程序【操作要点】有哪些？

文·Jacky | 2021.11.12

看过我们之前美税系列文章的读者都知道，一旦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则需要申报其在美国以外的金融资产以及银行账户。金融资产包含但不仅限于证券投资、理财产品、保险、以及公司股份等。

很多来自中国的新美国移民缺乏对于美税的事先了解和筹划，导致错误申报和漏报，或刻意瞒报和虚报，特别是在美国境外金融资产部分的信息申报，从而面临严格的处罚。

而现在美国国税局 IRS 对于隐瞒海外银行和金融资产信息的报税人已经开始严查。在 FATCA（肥咖条款）推出后，IRS 其实有给到 3 年的宽限期，但此宽限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结束。美国要求其境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守 FATCA 法案，否则美国有权对其来源于美国的收入直接收取 30% 的预缴税，和其他可能惩罚措施。这就是为什么全球各种金融机构在接受拥有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投资人和客户时特别谨慎，要求他们必须填写 W-9 税务信息表格并交给美国 IRS。

那在申报美国境外金融资产和账户时，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呢？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账户名、联系地址、税号；
2. 银行账号；
3. 自然年年底（12月31日）账户余额或最高值；
4. 该账户收到的总利息、分红、来自于账户里持有资产的收入、或个人资产变现后汇入到该账户的总收入。

那在什么情况下，金融机构会将以上信息提供给美国呢？只要你被发现任何以下几种主要的“美国身份标签”，就会被受到当地金融机构关注，甚至被要求提供美国税号，而一旦美国税务局掌握了税号，那美国税务居民的海外资产信息将无处可藏。

1. 拥有美国护照或绿卡；
2. 出生地显示是美国；
3. 拥有美国的居住地址，或显示是美国的通讯地址（包含邮箱地址）；
4. 拥有美国的电话号码；
5. 多频次的向美国境内账户支付任何金额的款项；
6. 将账户的签字权授予给美国身份人士。

#### 一、简化申报程序

简化申报程序可以分为适用于居住在美国的税务居民的“简化国内离岸报程序”（Streamlined Domestic Offshore Procedures）；以及适用于不居住在美国的税务居民的“简化离岸申报程

序”（Streamlined Foreign Offshore Procedures）。

## 二、简化离岸申报程序

**适用人群：**

1.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有任何一年或以上，在美国境外居住了 330 天以上的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者，也就是说美国并不是该申报人的主要居住国家。
2.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有任何一年或以上，没有通过“实质居住测试”的非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者。

**操作要点：**

1. 提交近三个报税年度的 1040 报税表 /1040X 修正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的信息申报表。
2. 补交近 6 个报税年度中未正确申报的金融账户 FBAR 信息表格。
3. 针对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递交 IRS 表格 14653。
4. 支付因未申报产生的欠税和累计利息。

表格 14653 的填写是关键，其中会包含一段自我陈述。根据表格的填写指南，陈述内容需包含未能申报所有收入、缴纳所有税款和提交所有必要信息申报表（包括 FBAR）的具体原因。并解释申报人美国境外账户和资产的资金来源，比如是否继承了该账户或资产，是否在美国境外居住时开设的该账户或设立的资产，或者是否基于任何商业理由设立和使用该账户和资产等。并且还需包含未申报

账户的用途说明，以及投资管理决策说明。

## 三、简化国内离岸申报程序

**适用人群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情况：**

1. 不符合上文解释的“简化离岸申报程序”的申报要求；
2. 近三个报税年度中每一年都有进行税务申报，但未将海外金融资产和相应收入纳入申报，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递交对应的美国税务表格，且没有支付美国税款；
3. 非主观故意不申报。

**操作要点：**

1. 递交近三个报税年度的修正表及其他对应税务申报表，并补缴所有欠税和累计利息。
2. 补交近 6 个报税年度的 FBAR 表格。
3. 简化国内离岸申报程序会涉及一项叫做 Title 26 的罚款。罚款金额是先单独计算每年所有账户自然年最后一天的余额或资产价值的总额，然后选取总额最高的年份，再支付最高年份总额的 5% 作为罚款。
4. 递交 14654 表格。不仅也需要合理解释之前未申报的理由，以及所涉及的未申报金融账户和资产信息，以及所欠税额和罚款金额的计算。

## 四、逾期信息化报告程序

另一种补救措施是“逾期信息化报告程序”，如果申报人符合以下两种情况，则无需通过“简化申报程序”进行补报，并且没有罚款。

1. 往年已经正确申报税务且完税，但未按照规定递交相应的金融信息表格；
2. 未被 IRS 进行税务调查，且未收到 IRS 询问通知信。

需要注意的是 FBAR 的 FinCEN 表格 114 是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交到指定网站。

# 遗产规划大变天，The 99.5% Act 新政概要

文·Jacky | 2021.05.07

其实在之前的美税篇多少都有提到过拜登竞选时提出的税改方案，总体来说就是要向富人开刀，大大提高富人的税赋。如果正在读这篇文章的你，家庭成员中有美国身份，年收入在 40 万美金以上，家庭总资产在 700 万美金以上，那么你就应该认认真真地读完这篇文章。因为你很可能被算入美国最富有的那 0.5% 的人群中，从而受到最新遗产税提案的影响。

3月25号由佛蒙特州参议员 Bernie Sanders 和罗德岛州参议员 Sheldon Whitehouse 提出的“FOR THE 99.5 PERCENT ACT”来看（下文简称 99.5% 提案），很有可能将成为美国富人阶层遗产规划中最具代表性和强有力的变化。这也是 0.5% 高富人群所占比例的数据由来。管辖权进行剩余部分的征税，这也就是避免双重征税时在属地国的已缴税款可以在属人国进行税收抵免的由来了。

## 一、遗产免税额小调至 350 万美金

就目前每个人的终身遗产税免税额度为 1170 万美金，也就是说夫妻两个人可以留给子女的遗产在 2340 万美金以内，都无需缴纳遗产

税。超过的部分需缴纳 40% 的遗产税。对于大多数高净值人士，一听到这个免征额度，心里的一个石头就落地了。这个超高免税额度，由川普在 2017 年提出的 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 法案中被提高的。

好景不长，即使拜登总统什么也不做，这个法案本身也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降回到川普税改前的一半额度，大约 600 万美金。而现在，99.5% 提案想要把这个遗产税免征额度减半再减半，也就只有 350 万美金一个人，夫妻俩人的额度也就 700 万美金，这个额度和之前一样，会随着每年的通胀程度做调整。但夫妻俩人 700 万美金的额度，还抵不上国内北上广深市区内 2, 3 套大平层的价值，想必这会对有美国身份的华人来说影响巨大。

## 二、赠与税免税额降低到只有 100 万美金

之前我们都知道美国的遗产税和赠与税其实是同宗同源，都是指资产在转让时需要缴纳的税，生前的给予叫做赠与税 (Gift Tax)，生后的给予叫做遗产税 (Estate Tax)。两者适用于同一个额度，也就是平时赠与给多了，其遗产额度就会被相应的减少。比如说，一个人在生前，赠与出去 800 万美金，那么其遗产的免税额度就变成了 370 万美金。

现在很多人对这个限额没有太多概念，是因为觉得免税金额反正足够高，够用了。不过 99.5% 提案中建议把赠与税免税额度直接降到 100 万美金！也就是说，今后虽然赠与

税和遗产税免税额度加起来一共有 350 万美金，但其中被作用于赠与税的部分最高只有 100 万美金。另外，赠与免征额度是固定的，不会随着通货膨胀每年进行调整。

### 三、联邦遗产税税率调整

99.5% 提案建议把联邦遗产税税率由现在一刀切的 40%，改成与个人收入税一样的累进式税率。

资产金额范围 (美金)	联邦遗产税税率
350 万以下	免征
350 万 - 1000 万	45%
1000 万 - 5000 万	50%
5000 万 - 10 亿	55%
10 亿以上	65%

### 四、赠与金额与人数的限制

刚才我们提到目前赠与税和遗产税免税额加起来一共是 1170 万美金，但实际情况是远不止这些，因为每人每年可以赠与另一个人最高 1.5 万美金免税额，这个金额并不会占用 1170 万美金的总额度，超过的部分会从总额度里扣除。所以在实际操作层面，赠与都会通过夫妻双方分开赠与，这样的话受赠人最高可以获得每年 3 万美金的免税额。看到这，聪明的人会想，那我在一年里赠与给张三，李四，王五，赵六，每人各 1.5 万美金，然后他们再赠与给最终目标受赠人，这样一下子就多出了 6 万美金，加上夫妻两本身的最大 3 万，这样理论上一年就能获得高达 9 万美金的免税赠与金额。

民主党的参议员们当然早就知道这个漏洞，所以 99.5% 提案建议把额度从每年 1.5 万降低到 1 万，并且每年一个人只能赠与给两个人。

但如果你家里有 3 个以上的孩子，就会马上想到了问题。一旦该提案投票通过，那么作为父母每年想通过赠与往每个孩子的 529 大学教育金储蓄计划里放钱就没有办法做到平等对待，必须得有先后顺序。如果家里的孩子年龄还相近，从规划角度肯定会有不利影响。

### 五、99.5% 提案对遗产规划方案的影响

美国的高富人群在做遗产规划时很多都会用到一个叫做 GRAT 信托的工具。GRAT 的中文翻译是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其作用是信托设立人将资产放入这个有效期很短的信托中，很多情况下会被设定为 2 年。之所以是 2 年是因为一旦信托设立人在该信托期限内去世，信托里的资产会被视为其遗产给到信托受益人，需缴纳遗产税。

信托存续期间，每年会以年金的形式将设立人投入进去的本金外加美国国税局规定的利率支付给信托设立人，而剩余的部分，也就是资产升值的大头，都会转给该信托的收益人，完全免税且不占用信托设立人的遗产税额度。适合放入这种信托的资产通常都是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升值空间很大的资产，比如说很有发展空间的公司股票。Facebook 的扎克伯格，川普，Zoom 创始人袁征都使

用过 GRAT 工具来做税务筹划。关于 GRAT 信托的具体细节，之后会单独写文章做解释。

现在 99.5% 提案建议要将 GRAT 信托的有效期至少设置为 10 年，而且从设立之初就被要求保留至少 25% 的资产作为赠与给到受益人，这样的遗产规划的作用将会大打折扣。

另一个会受到影响的是朝代信托 (Dynasty Trust)。朝代信托简单来说就是富一代要把财富代代传承下去，资产永远在信托里，钱生钱且永久规避掉遗产税，离婚的配偶也休想从家族财富得到什么好处。

而现在 99.5% 提案建议要把朝代信托的时间期限限制在 50 年，也就说只能传承给最多两代人了。

### 结语

虽说现在还只是提案，但我们也大致可以看到法案的雏形，高富人群的税赋成本大幅提高已经是铁板钉钉的事情。如果该提案通过，实施时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不会往回追溯，之前的操作税务筹划方案不会被推翻。目前美国的遗产规划律师已经忙到在挑客户了。不要以为反正到时候税务师和律师总归会有办法帮我节税，所有的方案都需要遵守当下的法律法规来操作的。在美国，贫富差距日益严重，政府财政赤字不断攀升的大环境下，99.5% 提案只会是一个开始，而不是终点。

# 在美国，比特币收益如何进行税务申报？

文·Jacky | 2021.04.09

如今以比特币为首的加密货币投资被越来越多投资者追捧。今年2月份Tesla宣布买入价值15亿美金的比特币，并且公司今后接受以比特币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公司旗下的产品。这一波“世界级网红带货”让比特币的几个随后飞涨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除了比特币，还有很多其它币种，如以太坊ETH，瑞波币XRP，莱特币LTC，LINK等等，也都在受到投资人的青睐。那通过投资加密货币挣的钱在美国要怎么缴税呢？本文就以比特币为例为大家解释下比特币如何在美税里申报。

其实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早在2015年已正式将比特币纳入商品(Commodity)，也就是说比特币的交易是受到CFTC监管的。并且美国国税局IRS，在2014年就已经将比特币视为资产(Property)来征税，而非是一种货币(Currency)。

作为美国最大加密货币交易平台Coinbase在2016年底就已经得到IRS通知，要求他提供将近50万客户的交易记录和个人信息。如今Coinbase已经官宣将于4月14日在纳斯达克上市，那后期必定会根据美国证监会

SEC的法律法规做好合规。

有美股投资经验的人，也许比较清楚年末都会收到用于报税的1099-B表格。虽然现在Coinbase还没有在其平台上的加密货币买卖的收益或损失出具任何1099表格，但这不意味着IRS不向Coinbase索要投资人在其平台上的交易数据。所以即使你没有收到平台给你的税表，还是需要进行申报。

那接下来我们来说一下几种常见交易行为的税务申报。

## 法币对法币

就和炒股一样，交易平台上开个账户，然后把银行里的美金充值进平台账户里，购买比特币，等涨了之后卖掉，最后再换回成法币转回到银行。这种操作只需要在税务表格8949上申报就好。与炒股一样，超过一年是长期资本利得(Long-Term Capital Gain)，没有超过一年是短期资本利得(Short-Term Capital Gain)。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你的交易非常频繁，并且混合着短期与长期受益，那么如何根据成本价(Cost Basis)的计算利或损失时需要特别小心。两种最常见的计算方式是先进先出FIFO，顾名思义就是不同时间点买入的同一种加密货币，在卖出时会先把第一个时间买入的视为卖出；相反，后买先出LIFO，就是最后一笔买入额数额，在卖出时会被先视为先卖出。对于波动很大的情况下，LIFO也许对于税务申报更有利，具体情况建议咨询专业的跨境税务

师。另外，过多的资本利得可能还会触发3.8%的净投资收益税(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 币换币

那有人肯定会问，如果我不换成现金，换成其它币种，是不是没有兑现的情况下就可以不算作为资本利得，暂时不用进行税务申报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即时没有兑现，IRS也会将一种加密货币(Crypto)换取另一种Crypto，视为买卖交易，从而会按照市场公允价(Fair Market Value)来申报资本利得的部分。

## 币换商

那如果用Crypto加密货币换商品呢，假设使用比特币去够买特斯拉的电动车，会怎么算税？比如说你早期花了1万美金购买了比特币，这1万就是你的cost basis，等到它涨到6万美金时，你跑去特斯拉店使用了一辆比特币购买了一辆最新车型Model S。这时，IRS会按照这辆Model S的市场价比如说6万美金，减去你的本金1万美金，也就是说中间差价的5万美金会被视为当年的capital gain并为此缴税。

## 接受比特币的服务提供者如何报税？

如以上解释的，加密货币增值后，直接以加密货币去购买物品或者服务的人需要以资本利得来缴税，那对于接受加密货币的服务提

供者，也就是C to C的模式中，收比特币的人该怎么缴税呢？答案是服务提供者需要以基本收入(Regular Income)来缴税，就像领取工资一样作为劳动所得(Earned Income)的累进税率10%-37%去纳税。

## 挖矿所得

假设你当年运气特别好，搞了个矿机并且幸运的挖到了比特币，在你不卖的情况下，当年需不需要缴税吗？IRS会在你挖出比特币的那一天，按照当天比特币的市场价算进为你当年的总收入(Gross Income)里面。这就好比你自己经营一个生意，只要挖到币，就算作为你当年的收入，并且有可能需要为此笔收入缴纳自雇税(Self-Employment Tax)。当然你肯定可以做成本抵扣，矿机设备，折旧，电费，场地租赁等等，我们就不赘述了。但细心的读者，可能会追问，那IRS是如何知道你当年有挖到币的呢？这的确是个非常有意思的话题，本篇文章只对IRS对于来自于加密货币的收入缴税规定做基础解释。关于IRS如何track你的加密货币暂不多做分析，今后有机会再写文章详谈。

## 记账是关键

正如之前提到的，很多情况下加密货币的投资人并没有从交易平台那里获得税表，但你还是要为从加密货币交易中的收益去缴税。所以投资人自己完整记录每一笔交易的买入，卖出价格，或挖到币和使用该币时的市场价格信息变得尤为重要，况且加密货币价格波

动还很大，再加上交易又频繁的话，会令计算税赋变得很复杂。

在某些情况下，投资人会收到用于报税的1099-K表格。比如你每年的投资金额超过2万美金，并且每年有超过200笔交易。但大多数投资者一年内可能不会有200笔加密货币的交易。

以上都是对于通过加密货币有利得时，缴税的计算方式。那如果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又该如何报税呢？

#### 比特币的丢失或投资亏损

大家都知道比特币控制权体现在于其相对应私钥中，私钥就好比银行卡密码。如果不小心弄丢了这个私钥，或者是被黑客入侵盗取了私钥，你就等于丢失了比特币。这种极端情况如果发生，IRS本来是允许投资人将其损失作为盗窃损失在税表中申报，但如今IRS取消了这部分的抵扣，投资人只能自己承担盗窃损失。

如果投资人在比特币的交易中承担了损失，那可以像股票投资中的损失一样，在税务申报中进行逐年抵消，但同样适用于一年3000美金抵消的限额。

以比特币为首的加密货币的确是税务申报上的一个灰色地带，主要还是通过投资人的主动申报。但可以明确不申报比特币或其它加密货币的收益在美国是违法行为，IRS也有充

分理由认为大量加密货币的收益没有被纳税居民申报。政府已经起诉了至少一家比特币经纪人，以获取他们客户的交易记录和信息，并且一定还会有更多的法律行动来确保IRS从加密货币收益收取税收。

## 放弃美国公民或绿卡身份时，弃籍税要怎么算？

文·Jacky | 2021.10.01

根据美国CNN的一则新闻报道，2020年的前6个月有超过5800位美籍人士放弃了美国国籍，相比较2019年，当时全年也只有2072人。而放弃美国国籍的理由主要是不满美国的政治环境以及税务因素。

并且现在持有很多美国绿卡人士，因为疫情原因很难满足定期前往美国居住的要求，或者当时办理美国绿卡就是为了孩子在美身份，而自己今后并没有打算长期居住在美，正在开始认真考虑放弃美国绿卡身份。

然而，放弃美国国籍或者是美国绿卡是需要衡量很多因素的。今天我们就单独从美国税务的角度来谈谈放弃美国身份时需要注意的点。因为我们都听说过，放弃美国国籍时，会涉及弃籍税。

弃籍流程分为法律上的弃籍和税务上的弃籍，两个步骤。所以中文所说的“弃籍”是包含“国籍或绿卡身份”以及“税籍”，这两个概念。如果弃籍不合规，仍会被美国视为税务居民，情况严重的话还可能触发引渡协议，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

#### Form 8854 弃籍税务表格递交

根据美国税法Section 6039G的相关规定，弃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弃籍前的5个报税年度里，都有合规报税且完税。同时，弃籍者需要在弃籍时申报其名下的全球资产情况，包含不动产，金融资产，银行账户，海外赠与，控股公司股份等资产信息。

如果未正确申报，或提供了错误的报税信息，会导致每份8854表格1万美金的罚款，并被要求补缴税和支付利息。补充一点，这里的未正确申报，除了1040个人税务申报表以外，还包括国际信息申报表，如美国以外公司股权信息的5471表，海外赠与或海外信托收益的3520表格，海外金融账户的FBAR表格，体现海外金融资产的8938表格，美国境内个人向海外转移资产的926表格等。

#### 弃籍日期的判定

为了要计算弃籍税，首先要明确税法上的弃籍日的界定。身份不同，判定弃籍日期的依据也会不同。对于美国公民来说，一般根据以下日期中最早时间点为准：

1. 在美国境外的使领馆申请放弃美国国籍的日期；
2. 向美国国务院提供关于自愿放弃美国国籍书面声明上的日期；
3. 由美国国务院签发的失去国籍证明的日期；

#### 4. 被美国法院取消国籍身份证明上的日期。

而对于美国绿卡身份人士，在放弃绿卡前需要做长期居民（Long Term Resident）测试来判断自己是否会涉及弃籍税。在终止美国税务居民身份前的 15 个报税年度里，至少有 8 年时长为美国永久居民（绿卡身份），就有可能会涉及弃籍税。需要注意的是，第一年中任何一天持有绿卡时，就会被算作为 8 年中的一年。也就是理论上来说，一个绿卡身份人士，最快会在 6 年 2 天之后，就满足了长期居民测试（俗称的“8-Year Rule”）。反之，在获得绿卡 8 年内放弃身份，则不会涉及弃籍税。

一般根据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时间为判断依据：

1. 通过向移民局递交放弃绿卡身份 I-407 表格的日期；
2. 收到被美国移民局认定失去美国永久居民身份通知的日期；
3. 从税务申报角度，为申请“非美国税务居民”而递交 8833 表格的日期。

#### 涵盖弃籍者（Covered Expatriate）

那在符合哪些具体情况下，会被确认需要计算弃籍税呢？根据美国税法规定，若弃籍者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之后弃籍，并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就会在税务上被视为“涵盖弃籍者”（Covered Expatriate, Section 877A），且有可能需要缴纳弃籍税。

1. 在弃籍日之前的 5 个报税年度里，弃籍者的年平均净所得税（Average Annual Net Income Tax）大于税务局 IRS 对于当年的规定门槛，比如 2020 年为 \$171,000；2019 年为 \$168,000；2018 年为 \$165,000；2017 年为 \$162,000。

2. 在弃籍当天，名下全球资产市值超过 200 万美金（包含不动产）。

3. 在弃籍日之前的 5 个报税年度里，有发生非合规报税或漏税行为。

#### 怎样计算弃籍税？

首先要清楚的一点是弃籍税并非是一个拥有明确税率的税种，它是一种按照市价计算的计税制度（Mark-to-Market Tax）。当弃籍者被认定为“涵盖弃籍者”，其名下的全球资产，会被视为在弃籍日的前一天，按照公允市场价（Fair Market Value）虚拟出售。与真实出售时一样，用公允市场价减去该资产购入时的成本基数，从而产生每项资产的虚拟增值或亏损部分在 1040 个税申报表上进行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当弃籍者在未来真实出售这部分资产时，再根据未来的出售价格减去弃籍日市场公允价来计算新的增值部分，并以非居民身份，递交 1040NR 表，缴纳税款。

#### 弃籍免税额

弃籍税有一定的免税额度，如 2020 年额度为 \$737,000，每年会有所调整。该免税额须按照每份资产的净收益比例分配到每份资产上。

假设张三虚拟增值总额为 100 万美金，其中一项资产为加州的一套房产，其虚拟增值为 10 万美金，占虚拟增值总额的 10%。则该资产可以分配到的免税额为 \$73,700( $737,000 \times 10\%$ )，然后用该资产的虚拟增值额减去免税额，得到该份资产的应计虚拟增值金额 \$26,300(100,000 - 73,700)。张三其它的资产项在计算免税额时，以此类推。

#### 可选择延期缴纳弃籍税

弃籍者可以在 8854 表格上选择延迟缴税，并以每份资产独立申请延期。延期缴税最晚只能延期到每份资产真实出售的报税年份。需要注意的是，延期期间会产生相应的利息。

#### 弃籍税务筹划思路

弃籍筹划需要尽早几年提前规划，否则离弃籍时间越接近，可操作性空间会变得越小。

常见的一些筹划思路如下：

1. 绿卡持有者可以尽量避免在成为长期居民 8 年后申请弃籍，并且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通过税务条款（Tax Treaty）将某一些不生活在美的年份申请视为“美国非税务居民年份”，从而变向延迟了“8-Year Rule”。当然，这需要根据弃籍者实际情况才能判断是否适用这种方式。

2. 充分利用年度免税额和终生免税额，将弃籍者名下部分资产赠与亲友。比如在一些特定情况下，转让资产给特定的未成年子女，因为如上文提到的未成年弃籍者在 18.5 岁前弃籍，不会涉及弃籍税。

3. 弃籍者在弃籍前可以设立一个不可撤销无权信托（Irrevocable Non-Grantor Trust），并将名下部分资产放入该信托。并将子女设为信托受益人，这样不仅规划弃籍税也同时进行了遗产规划。需要注意的是弃籍者本人不能作为信托的受益人，或受托人。

# 在美经商，公司类型怎样选？

文·Jacky | 2021.10.01

当有在美国设立公司的需求时，往往会对设立哪种类型的公司感到困惑。适合自己需求的公司类型不仅在税务获益，并且还能规避不必要的风险。今天我们就来说一说几种常被使用的美国公司类型以及它们的优劣势。

首先说一下在美国设立公司，主要有四种类型：

1. 个人公司 (Sole Proprietorship)
2.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 3.C 型股份有限公司 (C Corporation)
- 4.S 型股份有限公司 (S Corporation)

## 一、个人公司 (Sole Proprietorship)

个人公司顾名思义就是一个人成立的公司，是最简单的公司形式，但也由个人承担公司的全部责任。因此一旦出现法律纠纷，个人需要承担无限责任。从税务角度来说，公司所有人在个税申报时，公司的所有利润会被划分为个人收入。从公司层面不需要单独纳税申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

在个人公司没有雇佣员工的情况下，无需向

美国国税局 IRS 申请 EIN 号码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但需要注意的是，来自个人公司的全部净收入需要先缴纳 15.3% 的自雇税 (Self-Employment Tax)。在缴纳完自雇税之后的部分，会被计算在个人普通收入之中，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举例

小明在美国以 Sole Proprietorship 形式开了一家食品贸易公司，2020 年公司净收入是 10 万美元。首先 10 万美元都要缴纳自雇税，总计 \$15,300 ( $100,000 * 15.3\%$ )。

剩余部分 \$84,700 ( $100,000 - 15,300$ )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假设小明 2020 年个人收入综合税率为 24%，那么他对于这部分收入还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20,328 ( $84,700 * 24\%$ )。所以小明对于这 10 万个人公司净收入纳税总额为 \$35,628 ( $15,300 + 20,328$ )。

### 优点

- 手续便捷，设立公司时的法律限制少；
- 今后关闭公司的操作简单；
- 公司收入归入个人收入，无双重征税。

### 缺点

- 无限责任，个人名下其它财产在公司出现财务问题时，会被牵连；
- 无法传承，如果公司设立人去世，公司也

会随之结束；

- 个人公司全部的净收入需缴纳 15.3% 的自雇税。

接下来说一下 LLC 和 S Corp，这些公司类型都是有限责任，并且在税务上被视为透明体 (Pass Through Entity)。不同于个人公司，虽然它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公司需要每年申报税务。

## 二、LLC

股东身份没有限制，外国人也可以设立。LLC 最适合作为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持有资产，如房产。因为没有经营性收益，自然就无需缴纳自雇税。LLC 类型的公司分为一个人的 LLC (Single Member LLC) 和两个及以上合伙人成立的 LLC。在有经营收益的情况下，则需按照权益比例对净利润分配部分缴纳自雇税。特别要指出的是，有些州允许将夫妻两个人组成的 LLC，视作一个人的 LLC。

### 举例

小明和小丽合伙成立了一家 LLC 公司经营电脑配件生意。小明有些积蓄，拿出了 4 万美金做投资。小丽刚大学毕业没多久，手上没什么钱，不过有技术有干劲，所以就拿出了 1 万美金，并承担了公司 90% 的工作。双方事先达成协议，利润双方平分。

以上这种情况小明和小丽就适合成立 LLC。如果是 S Corp 的话（后面会提到），就只允

许按股份比例来分配利润，80% 和 20%。双方并按照此比例，对于净收益缴纳自雇税。

### 优点

- 只承担有限责任，起到风险隔离作用；
- 最适用于控股公司，且对于投资性收益无需缴纳自雇税；
- 利润分配比较灵活。

### 缺点

- 对于经营性收益，需要缴纳 15.3% 的自雇税。

## 三、S Corporation

S Corp. 中的 “S” 代表 small business，是通过更低税务成本的方式来鼓励和支持小型企业或家族企业的一种方式。它并非是公司注册时的一个选项，而是在成立了 LLC 或 C Corp. 公司之后，在税务申报时通过勾选选项，将公司的报税性质并更为 S Corporation。

正如上文中提到的，具有经营性收入的 LLC，全部净收入是需要缴纳 15.3% 承税的。如果选择视为 S Corp. 的话，只有支付给自己的那部分工资需要交 15.3% 的自雇税，其余部分的收益，因税收透明体视作为个人一般性收入 (Ordinary Income)，无需缴纳自雇税。

### 举例

小明开了一家电脑配件公司 (S Corp.) 根据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给自己开了 6 万美元的

年薪。假设他这一年公司全部净收入为 10 万美元，减去自己的工资，剩下的 4 万美元会被作为一般性收入。

由于是 S Corp. 类型的公司，小明一共需要缴纳 \$9,180 ( $60,000 * 15.3\%$ ) 的自雇税。对比于 LLC 的情况下，小明则需要缴纳 \$15,300 的自雇税。这样就轻轻松松的为小明省下 \$6,120。

那有人会问，是否可以给自己支付很低的工资，从而把一般性收入金额变大，不是可以省更多的税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税务机关会根据行业标准来判定你给自己支付的工资是否合理，不合理时会要求重新调整工资。

另外需要提醒的是，S Corp. 可以帮你省下很多的自雇税，但每个季度都需要做 Payroll Report，否则一旦出现问题，会被罚款并支付利息。建议操作前咨询专业的税务师。

对比 LLC，S Corp. 的股东有一些限制：

- 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100 人；
- 股东必须是绿卡持有者或者公民；
- 股东间的利润分配需要按照股份比例进行。

#### 四、C Corporation

如果有融资需求的话，注册公司时则需要选择 C Corporation 类型的公司。C Corporation 本身就是纳税实体，对于净收

入需要缴纳 21% 的企业所得税，并在股东获得分红或利息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 C Corp. 的抵扣项 (Deduction) 政策最宽松，对于有较高收入的企业，在满足一定情况下可能会有更大的税务筹划空间。

C Corp. 还需遵循固定运营程序，如年度股东会议并做详细的会议记录。

#### 结语

除了以上提及到的 4 种公司类型外，还有合伙制 (Partnership)。由于篇幅有限，之后我们会单独写一篇文章介绍公司合伙人制。

每一种类型都有适用的场景，对应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来选择注册公司的类型。且每一种公司类型都会有优劣势，还需考虑到今后公司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税务筹划，才能做出适合自己的最优选择。

## 揭秘美国富豪“高增值，少缴税”的财富密码

文·Jacky | 2022.02.18

美国一家名为 ProPublica，致力于公共利益事业的非盈利、非政府新闻组织，在今年发布了一篇有关美国最富有的 25 位富翁如何规避收入税的文章，“The Secret IRS Files: Trove of Never-Before-Seen Records Reveal How the Wealthiest Avoid Income Tax”，引起不小轰动。

ProPublica 获得了大量美国国税局对于数千名美国最富有人群的纳税申报的数据。这些数据涵盖了 15 年的时间，覆盖了他们的收入和税收，还显示了他们的投资、股票交易、赌博收益以及审计结果，并对此做了分析，从而写成了这篇文章。

文中主要列举了巴菲特、贝佐斯、彭博和马斯克 4 位顶级富豪，将他们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所缴纳的联邦收入税与福布斯对他们的同期内预测的财富增长额做了对比，并得出了惊人的结果。

根据分析数据显示，近年来，美国中等收入家庭的年收入约为 7 万美元，对应联邦税实际税负约为 14%。若按照 2021 年的最新阶梯税率表计算，对于收入超过 62.8 万美元的

高收入家庭，适用税率则对应最高档位的所得税税率，即 37%。但调查小组最后的调研结果却显示，美国最富有的 25 人在 2014-2018 年间在财富总额增长了 4010 亿美元的情况下，联邦收入税却只总计支付了 136 亿美元，也就是说边际联邦税税负仅为 3.4%！

我们来看下 4 位美国最富有的人在 2014-2018 年间财富增长与实际纳税情况的对比：

	Wealth Growth	Total Income Reported	Total Taxes Paid	True Tax Rate
Warren Buffett Berkshire Hathaway Inc.	\$24.3B	\$125M	\$23.7M	0.10%
Jeff Bezos Amazon.com Inc.	\$99.0B	\$4.22B	\$973M	0.98%
Michael Bloomberg Bloomberg LP	\$22.5B	\$10.0B	\$292M	1.30%
Elon Musk Tesla Inc.	\$13.9B	\$1.52B	\$455M	3.27%

图片来源  
The Secret IRS Files: Trove of Never-Before-Seen Records Reveal How the Wealthiest Avoid Income Tax — ProPublica

这其中股神巴菲特的实际联邦税税负低到让人难以执行的 0.1%。他的财富在这 5 年间增长了 243 亿美元，而他报告缴纳了 2370 万美元的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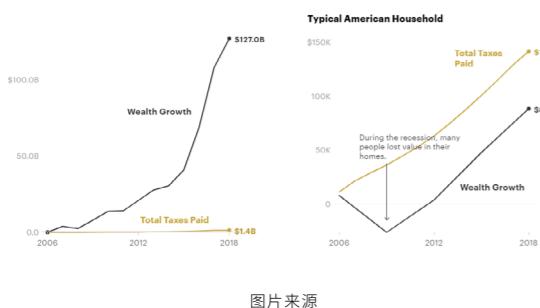
虽然顶级富人“通过合理税筹达到低税负”其实已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但这应该是第一次如此详尽的把富人们的缴税信息公开于众，只有这样公众才能了解人们所处的真实税收环境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以贝佐斯为例，2007 年是其联邦所得税缴纳额为零的年份之一。而在这一年亚马逊的股价却翻了一倍还多。贝佐斯与他当时的妻子

MacKenzie Scott 共同报税，他所申报的当年收入只有 4600 万美元，主要来自外部投资的利息和股息等，同时他申报了大量的债务利息支出，还有在美税申报中定义广泛且模糊的“其他费用”，来作为收入的抵扣项。

以上是从某一个时间点来看贝佐斯的缴税情况，如果从一段完整的时间段来看，也是如此。ProPublica 根据福布斯统计的贝佐斯 2006-2018 年纳税完整数据发现，其个人财富增加了 1270 亿美元，但他报告的收入总额却只有 65 亿美元，总共支付了 14 亿美元的联邦税。虽然 14 亿这个数字对于普通人来说已经是不可想象的了，但换算成百分比，随着他的财富增加，他的实际联邦税负税率仅为 1.1%！

文中的两张对比图，给读者更直观的感受。顶级富豪的财富指数级增长的同时，实际支付的税负却是极低的。而一个典型的中等收入水平的美国家庭纳税增长比却是与其财富增长比基本相等甚至更高的。



图片来源  
The Secret IRS Files: Trove of Never-Before-Seen Records Reveal How the Wealthiest Avoid Income Tax — ProPublica

那美国的富豪是如何做到这一切的呢？

答案是持续投资 / 持有、借款与死亡。

接下来我们就来一一解释，首先，富豪与普通人在财富方面就有两个最大的不同：

**第一个是收入来源的不同：**美国普通家庭的收入，主要由主动型收入 (Earned Income) 组成，比如说工资、自雇收入，这些都需要根据阶梯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超级富豪们的主要收入往往都来自于被动型收入 (Passive Income)，比如股息分红、资本利得等。这会让富豪们在纳税上产生两个优势，一是不用缴纳 7.65% 工资税 (FICA Tax)，且其资本利得部分由于是长期投资，使用的联邦最高税率为 20%，远低于普通工资收入最高 37% 的联邦收入税 (2021 年)。

**第二个不同是持有资产的类型不同：**美国普通家庭的主要财富是房产、车以及部分金融投资，而富豪持有的主要资产往往是一些高市值或具有升值潜力公司的股份还有一些不动产的投资。

这里要强调一个概念，收入在计算时有已确认收益 (Recognized Gain) 和已实现收益 (Realized Gain) 之分。已确认收益是指一个资产被卖出的价格减去其当初购买时的购入价。已实现收益是指卖出价格减去购入价再减去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比如说你卖掉一个公司的股票，总共获得 1 万美元，而当初购买这些股票总共花费 2500 美元，则已确认收益为 7500 美元。如果此次买卖涉及 350 美元的经纪人费用，那么最终从此笔交易获得的已实现收益则为 7150 (10000-2500-

350) 美元。

### 持续投资 / 持有

所以像是工资、现金红利、出售资产的资本利得这些都会在发生当年直接纳税。但如果纳税人没有出售任何形式的资产，或一些特定同类资产中有很多亏损，而这些亏损满足作为同类其它资产获利的抵扣条件，就可能不涉及或减少应纳收入税的金额。

这些顶级富豪对于持有资产都有几个共同点。第一，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不频繁套现。马斯克曾公开表示过他不会轻易套现股票，除非激励期权到期时才会不得不行权。对富豪来说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仅是最好的投资，也能让他们牢牢把控对公司的控制权。第二，尽可能减少工资收入。很多大公司的 CEO 都是只拿象征意义金额的工资，就是因为有税务方面的考量。第三，减少派发股息。就像工资一样，股息也不存在负数的可能性，也就是说股息收益无法出现亏损情况而被抵扣，并且由于股息分配纳税还会减少再投资的本金，不利于高速增长的公司利益最大化。

### 贷款

从税务角度，贷款今后必须被偿还，所以不会被视为纳税人的收入。当然，跟普通人一样，富豪们向银行贷款也是需要抵押品的，但富豪们最不缺的就是高质量的抵押品，比如公司的股票和高价值的不动产等等。并且最近几年不断增值的公司股票和越来越低的利率，

对富人们来说是不能再好的组合搭配了。贷款能在提供丰富现金流的同时，并不会降低富人们对公司持股比例及控制权，这样富人们就可以把杠杆资金用于再投资，增加投资收益。不仅如此，在税务申报中，贷款利息还能作为投资成本和其它投资收入相抵消，从而降低应纳税额。

### 死亡

最后，对富裕家庭来说，“死亡”其实也是一种税收福利，因为继承人可以因此免征或少缴纳资本利得税。富豪生前未出售的投资资产中的所产生的增值部分，可以由他们的遗产继承人在继承时申请调整成本基数 (Step-up in Basis)，也就是把原来购入成本调整为继承当下的价值，从而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免去或减少了税负。要知道目前的联邦遗产税率为 40%，2021 年的遗产免征额是 1170 万美元，夫妻俩就是 2340 万，只要在限额内，这些税额是可以合法减免的。

其实最一开始在拜登上台后提出的新税法提案中，有取消遗产税中关于调整成本基数的条款的意向，而且还计划将遗产税免征额大幅降低。好在在最新的提案更新中，这两条最具争议性的内容又被否定掉了。看来，想薅富人们的羊毛，可真没那么容易。

综上所述，通过合理利用政策进行税收安排和调整后，还是可以有税收效益的，并且财富规模越大，筹划效益更加显著。当然我们不能排除富人们在税收筹划方面本来就比普

通家庭愿意支出更高的成本，但毋容置疑，只有对税收政策，甚至是不同国家的税收政策有足够深度的研究和了解，才能够达到既合法又节税的最终效果，而财富利益最大化也始终逃不过过风险最小化的制约。

#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在美国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文·Jacky | 2021.09.03

本期的话题是在美如何申报其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股票收益。

现在很多企业核心员工，都会被授予股权。税务要素是必须要考虑的要素。本期话题我们将介绍股权激励计划中较为常见的两种方式，员工股票购买计划（ESPP）和限制性股票单位（RSU）。

## 一、ESPP

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英文全称 Employee Stock Purchase Plan，是指公司让员工用自己税后工资在约定时期内以事先约定好的折扣价购买公司股份。ESPP 其实有许多不同的种类，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也会有所不同。这里主要介绍最常见的一种名为 Section423 ESPP，很多美国公司都会提供给其员工的一种具有税务优惠的 ESPP。

先来看一下股权激励中几个重要的时间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几个时间点决定了股票持有者卖出获利时会涉及到的税率。

## 二、Offering Date/Grant Date 授予日

如果一名员工决定参加公司的 ESPP 计划，那么从发行日开始，公司就会按照之前与该员工约定的具体金额或薪资的百分比，从该员工的税后薪资里开始扣除，帮员工把这笔钱“积攒”下来用于之后的股票购买。

## 三、Purchase Date 购买日

当事先约定好的购买日期到来时，公司就会用这笔积攒下来的税后薪资为该员工去购买公司股票。最重要的当然是价格了，这也是 ESPP 计划的核心所在。公司给员工的股票认购价格是有一定折扣的，比如以市场公允价，给到 15% 的折扣。这就等于员工在购买股票当 - 日，可即刻获得 15% 的利润。并且有些公司还会提供回顾条款（Look-Back Provision），等于给到该员工双倍福利。

回顾条款指让其员工可以根据两个不同时间点股价来购买公司股票，以授予日或者购买日当天的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来计算购买成本，二选一。

## 例子 1

假设授予日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当天公司股价为 \$100；购买日为 7 月 1 日，当天公司股价为 \$80；ESPP 购买价格可以是  $\$80 * (1-15\%) = \$68$ ，那就意味着每股稳赚 \$12。

还有另一种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很好，一直在涨。同样的授予日当天市场公允价为 \$100，等到同年 7 月 1 日，市场公允价为

\$150，那么其 ESPP 的购买价格可以是  $\$100 * (1-15\%) = 85$ ，也就是说每股可以稳赚 \$65 (\$150-85)。

## 四、Disposing Date 卖出日期

股票价格不管怎么涨，那都是浮盈。只有当将手上的股票卖出，才是真实的盈利。当然这个时候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进行纳税申报。这也是 ESPP 在各种股权激励方案中的优势，因为 ESPP 税赋只发生在最后卖出的时候，而其它方案可能会根据不同的阶段，进行税务申报并产生税赋。

ESPP 在股票卖出时分为合格处置（Qualifying Disposition）和非合格处置（Disqualifying Disposition）。简单来说就是，符合国税局 IRS 相关规定的卖出，就能省税。

IRS 规定 Qualifying Disposition 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股票卖出时间点是在买入时间后至少一年以上；

(2) 股票卖出至少是在授予日 (offer date) 后的两年；

如果以上两个条件都符合，那么税的计算方式就是普通收入税（Ordinary Income Tax）+ 长期资本利得税（Long Term Capital Gain Tax）。

**例子 2**

假设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为 \$100；

购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位 \$150。

根据回顾条款，ESPP 的购买价格为  $100 * (1-15\%) = \$85$ 。

卖出日为 2023 年 1 月 3 日，卖出价格为 \$200。

由于股票卖出时间点是在授予日的两年后以及购买日的一年后，属于合格处置的标准。所以在计算税赋时分为两个部分。

(1) 普通收入：授予日当天公允价的 15%  
折扣 =  $100 * 15\% = \$15$

(2) 长期资本利得：卖出价 - 购买价 - 普通收入 =  $200 - 85 - 15 = \$100$

然后根据卖出当年的总收入对应的不同类型收入税率计算出整体的税赋。假设 income tax rate 为 32%，longterm capital gain tax rate 为 20%，那么整体税赋为每股 \$24.8。

**例子 3**

还是上面那个例子，但我们把卖出日定为 2022 年 1 月 3 日，也就是说股票卖出时是非合格处置，那么普通收入的计算方式会不同，并且资本利得会属于短期资本利得。

(1) 普通收入：购买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 - 购买价格 =  $150 - 85 = \$65$

(2) 短期资本利得：卖出价格 - 购买日当天的市场公允价 =  $200 - 150 = \$50$

注：例子中 ESPP 的普通收入和短期资本利得计算方式会根据股票价格和不同时间点而变动。

最后我们再假设当年的 ordinary income tax rate 为 32%，short term capital gain tax rate 会视为 ordinary income tax rate，在该例子中也为 32%。总体税赋为每股 \$36.8。

**五、RSU**

RSU 的全称为 Restricted Stock Unit，是指员工达到授予计划的要求或一定年限后才会被授予公司股票。

假设公司在聘用你的时候，在 offer 中承诺在一定条件下给你一千股公司股票。假如工作满一年时给你 100 股，工作满两年后给 400 股，满 3 年后再给 500 股。收到股票时肯定很高兴，但税要怎么缴呢？什么时候缴？

首先要清楚三个阶段：给与股票购买的权利 (Grant)，然后是员工行权 (Vesting)，最后是股票兑现 (Liquidation)。

当公司给与员工 RSU 计划时，因为只是一种有条件的承诺，不会有税赋产生。不同于 ESPP 是以员工用税后的工资以折扣价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在 RSU 计划中，当员工行权时会将股票价值作为工资收入记录在工

资单里。如同普通工资性收益，所以这部分股票收入需要被扣除联邦预扣税 (Federal Tax Withholding)，州预扣税 (State/Local Tax Withholding)，社保税 (Social Security Tax)，以及医保税 (Medicare Tax)。

如果在兑现满一年之后卖掉股票，将以长期资本利得去计算。一年以内则按照短期资本利得计算。

**例子 4**

假设提供 RSU 计划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当天股票价格为 \$100；

行权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当天股票价格为 \$150；

兑现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卖出价为 \$200。

也就是说  $150,000 (150 * 1000)$  是按照普通收入税率计算时的税基，如上文所述。因为卖出发生在兑现时间点的一年之后，所以算作为长期资本利得计算，税基为  $(200-150) * 1000 = \$50,000$ 。

每年收到股票，和股票卖出当年都需要根据上述时间段在税表 8949 中进行填写。特别注意在 8949 表格中一定要准确填写兑现日期和成本，否则税局会以卖出时的总金额作为资本利得来处理，但其实在股票兑现时，你已经缴纳过一遍 income tax 了。

虽然本文是以美国公司的 ESPP 和 RSU 股权激励计划为例进行讲解，而很多美国税务居

民持有国内公司的股权，但其税务申报逻辑是一致的。需要注意的一点，国内的税务优惠政策，如政府扶持高科技行业的税务优惠，或地方性园区的税务减免等。国内税务优惠政策，美国税务局不必然认可。也就是说，如果在相对应税种的税率更高的情况下，在国内获得的税务优惠，今后可能会在美国补缴差额税率的部分。所以在此类资产进行处置时，交易时点的判断和规划对税务的影响尤为关键。

获取更多研究文章  
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u-igroup.com](http://www.u-igroup.com)



关注知乎  
寻找 UI 的答案



订阅学研社  
分享 UI 的所想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且不应用于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U&I GROUP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Dra. Jacky 6/24  
Upd. Mira 7/22  
Fin. Brian 7/22

# 汇智研究院

## U&I ACADEMY



### 什么是汇智研究院？

汇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成立于2019年,是U&I GROUP(汇智集团)内设的商学研一体的研究型组织。

研究方向涵盖域外司法管辖权、国际税收协作、境外信托和基金会法理及判例、跨国企业商业及控股架构、境外上市路径及架构等。

我们运用前瞻性思维结合商业实务,致力于输出可视、可听、易学、有用的研究成果。

截止至2022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1档音频类海外资讯栏目,80+期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5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定期通过社交媒体发布跨境法税科普类视频。成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的内容合作伙伴,受到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 我们的研究领域包括



## 我们的研究成果

### 图文研究 U&I Research

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为读者提供商学研一体的解读视角。



### 跨境云课堂 U&I Cloud Course

汇集汇智研究院内商、法、税领域的专业知识,超过十五年的跨境服务经验,打造成体系化的跨境课程。



### 经纬之声 U&I Audio

致力于传递影响行业的最新动态,是一档播报跨境商法税时讯要闻的音频栏目。不评论不批判,只还原最真实客观的信息。



### 线下刊物 U&I Journal

定期从研究院海量的研究成果中,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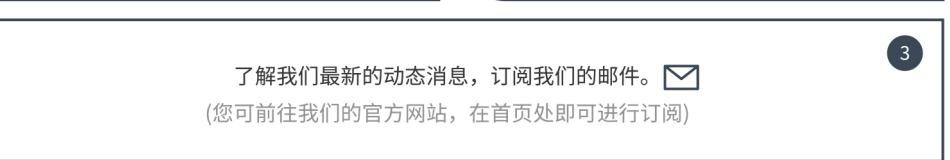
### 如何进入 研究院?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UI学研社。  
亦或直接搜索【UI学研社】。

1 u-igroup.com

2 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  
查看内容中心。



# 近在咫尺

让万里路成为一步之遥

U&I GROUP 上线的邮件资讯订阅服务，是由U&I研究院出品运用前瞻性思维结合商业实务，输出可视、可听、易学、有用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包含了跨境商法税专题研究、海外新闻、讲座邀请等。现推出订阅首年免费服务。欢迎您的订阅，期待与智同行！



个性化

用户自定义阅读偏好



更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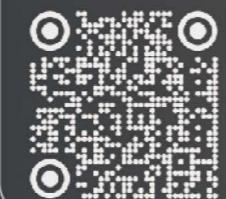
集合所有平台内容



更及时

更快获取一手资讯

码上订阅



Service Upgrade

欢迎订阅邮件资讯服务



## 专业研究 ——合作出版物

著名民商经济法教授  
翟继光先生 -

汇智集团创始合伙人/CEO  
巩恩光先生 -

联合  
著作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为10000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800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2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集团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截至2022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1档音频类海外资讯栏目，80+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5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集团创始合伙人/CEO巩恩光先生与著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翟继光先生共同编著税务专题内容，陆续出版《企业合理合法节税经典案例讲解》《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扫码了解汇智出版物

